

国民账户方法说明编写指南

除国民账户数据以外，联合国出版物《国民账户统计数据：主要总量和明细表》中还公布了关于国民账户方法的元数据。国民账户方法说明（简称方法说明）介绍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以及综合经济账户的编制。

方法说明分为三个部分：国民账户数据的“来源”；关于国民账户数据范围的“一般说明”；“方法说明”，其中具体介绍了国民账户数据的编制。

请审查并更新与贵国上次提交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同时提交的方法说明。为加强方法说明的可比性，请使用以下指南。

指南附件载有乌克兰的《方法说明》，以作示范。

1. 方法说明

1.1 来源

请在这部分介绍编制并发布贵国官方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机构。

- 提供负责编制官方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机构名称（例如中央银行、统计局或某部下属的司）。
- 如有若干不同的机构负责编制国民账户有关具体部分，请提供这些机构的名称及各自的职责。
- 列出用来发布官方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出版物（例如公报、年鉴和通讯）。如数据可在网上查阅，请同时提供网址。

1.2 一般说明

一般说明介绍对提供给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各项表格中的国民账户数据所作针对本国具体情况进行的处理。

说明在编制国民账户统计数据时使用的是哪个版本的《国民账户体系》（SNA）（例如是 1968 年 SNA，1993 年 SNA，还是 2008 年 SNA）。如使用 1993 年 SNA 或 2008 年 SNA，请同时指出何时开始采用，并说明核算方法在多大程度上与 1993 年 SNA 或 2008 年 SNA 相一致。

- 列出载有贵国所用国民账户方法有关信息的近期出版物。
- 简要介绍国民账户的年度和季度发布时间。

- 如自上次提交数据以来国民账户方法已发生变更，请简要说明修订的原因（基年变更、新数据来源、货币变更、财政年度的变更等等）。
- 说明财政年度（例如日历年或4月1日至3月31日等等）。如各表采用的财政年度不同，请说明有关财政年度为何。
- 请说明以不变价格计值的国民账户总表是以链式物量算法填报，还是以固定基年的物量算法填报。在后一种情况下，请指明基年是哪一年。

2. 方法

2.1 国内生产总值编制方法概述

在这一部分，请概述国内生产总值（GDP）编制所使用的**方法**。

- 说明 GDP 的主要编制方法。
- 说明是否对国民账户总量作了针对本国具体情况进行的处理（对增加值的计值是否考虑 FISIM、产出和增加值以生产者价格计值还是以要素成本计值、税收分类、行业分类等等）。

2.2 关于 GDP 编制方法的详细说明(支出法、收入法和生产法)

请在这部分详细说明 GDP 的**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

2.2.1 支出法

- 请简要说明编制方法和主要信息来源：
 - 0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 0 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 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0 库存变化；
 - 0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
- 请说明如何按固定基年或链式物量算法计算以不变价格计值的数据。

2.2.2 收入法

- 请简要说明编制下列数据的方法及其主要行业数据来源：
 - 0 雇员报酬；
 - 0 生产和进口的税收和补贴；
 - 0 营业盈余/混合收入。

- 请说明如何处理住户企业，特别是在行业明细数据中如何区分这类家庭企业的营业盈余和混合收入。
- 请说明如何按固定基年或链式物量算法计算以不变价格计值的数据。

2.2.3 生产法

- 请简要说明编制下列数据的方法和主要行业数据来源：
 - 0 产出；
 - 0 中间消费；
 - 0 增加值。
- 请说明如何按固定基年或链式物量算法计算以不变价格计值的数据。

2.3 综合经济账户编制方法概述

请概述综合经济账户编制的范围和数据来源（IEA）。

- 列出贵国编制国民账户数据时按哪些机构（分）部门划分以及采用系列账户中哪些账户。
 - 简要说明编制上述GDP编制方法说明所未涉及的主要总量时所采用的方法和主要机构部门信息来源。
 - 请说明哪些机构部门单独编制系列账户，包括经济总体和作其余部门处理的机构部门。
 - 关于净借出/净借入，请说明资本账户是否根据金融账户进行了调整或反之，金融账户是否根据资本账户进行了调整，或是否这两个账户之间没有进行调整，从而报告了两个不同的净借出/净借入值。
 - 说明对综合经济账户的机构部门作了哪些针对本国情况进行的调整（机构部门的合并、对住户所有企业的处理等等）。
 - 请说明贵国在编制、收集或处理各机构部门统计数据时有哪些特定困难。
 - 如未编制综合经济账户数据，请说明贵国是否正在计划编写机构部门数据以及暂定实施日期。
-